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

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项目本年年金额 18,346,459.65 元；列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本年年金额 0.00 元。

2、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3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期财务报表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132,264.07 元，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；追溯上期财务报表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126,774.25 元，调增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126,774.25 元。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